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身心障礙約僱人員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擇優錄取至多2名。
- 三、約僱期間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（以年度僱用，隔年如經考核優良始得辦理續僱），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。
- 四、工作待遇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，220薪點（約27,434元），享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（需扣除自付金額）。
- 五、工作項目
 - （一）協助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行政業務，包括文書處理、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維護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環境整潔。
 -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資格者
 - 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（二）專科以上畢業。
 - 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。
 - （四）領有「重度」身心障礙手冊且手冊尚在有效期間。
 - （五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（六）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中心工作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者請檢齊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、證件（參閱本簡章九），擇以下任一方式報名，報名表件請以A4規格提供
 - （一）**郵寄報名**：於110年7月27日前，請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本校人事室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缺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芳和實中，收件人：人事室何主任收）。紙本證件請以A4影印一份並依序裝訂留校歸檔，恕不發還。
 - （二）**E-mail 報名**：於110年7月27日前，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(61200X@tp.edu.tw)，寄送報名文件電子檔後，請來電確認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1961#106，人事室何主任。
- 八、繳交證件
 - （一）本校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（四）公立機關服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（六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之證明影本。
 - （七）其他（例如專長、證照、獎懲令或特殊優良表現等）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電腦文書能力測驗及面試，參加應試者依本校收件順序排定電腦測驗座位及面試順序，不另行抽籤。
 - （一）電腦文書能力測驗：佔複試總成績30%，採上機實作方式，測驗時間以30分鐘為限。測驗內容為基本文書處理，統一使用由本校提供電腦設備進行測驗，不使用應試者之個人電腦。
 - （二）面試內容：佔複試總成績70%，包括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

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時間約5-10分鐘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，應試者除資格不符或有疑問時由本校通知，餘請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試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上午9時10分開始面試（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參加複試）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後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（三）錄取報到後一個月內，請繳交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（需有肺部 X 光檢查）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再任者，應受現行月退休金(俸)停發之法令規範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凡經甄選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學校因行政需要所安排之職務調整。

（二）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（三）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配合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參加甄試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或因疫情嚴峻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/重要公告區，不再另行通知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fh.jhs.tp.edu.tw>。

（五）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（六）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有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七）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（八）應徵人員成績如未達70分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；甄選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1. 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。

2. 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。

3.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。

4.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（九）甄選錄取者，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。

（十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則交付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基本 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 片	
	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	
	學歷					
	考試					
	現職		官職等級			
	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	起迄年月
以下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				應考人 簽章		
資格審查	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		備註	
	國民身份證正反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公家機關服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甄審會 主席簽章		人事室主任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
經審定為：		初審結果	面試成績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		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學歷							
經歷							
專長 興趣							
一、請敘述家庭狀況、身體狀況、個性特質：							
二、過去服務優良事蹟以及對於本工作的期待：							
三、本職缺工作要求文書處理、協助辦理研習活動，請說明自己可以達成的狀況：							
四、本職缺工作需協助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說明自己可以達成的狀況：							
五、本職缺工作有時會有臨時交辦事項，如果有臨時交代的事情會如何處理？	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（單位名稱）擔任_____職務。
- 二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三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